协议书编号

PWC-HN-LYXG-2026001

郑重声明：

本协议书的内容属商业机密，请予保密！

咨询顾问业务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浦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西工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负责人：刘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李兆楠

电话：15036339766

邮编：

受托方（乙方）：上海浦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联系人：李晨晖

电话：18917319626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概述

1.1 委托方和受托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1.2 委托方或受托方任一方主体发生变动的，变更方负责落实新的履行主体与其他方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协议，承继本协议项下变更方的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1.3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涉及多个层面的服务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4 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6.5 委托方和受托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6 委托方和受托方承诺：不会因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笔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逾期支付，则视为违约。

7.2.1 如逾期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经受托方书面催告后五日内仍无法支付的，委托方则应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0.1%（千分之壹）乘以逾期日数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8.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8.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日，且委托方和受托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条款的适用。

9、保密条款

9.1 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泄漏由于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除非该等信息披露是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进行的。因受托方故意或者过失而泄漏在履行本协议时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所产生的损失，受托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9.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的相关的合同文本、工作方案、调查或分析报告等相关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等信息披露是根据法律规定以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进行的。因委托方故意或者过失而泄漏上述资料所产生的损失，委托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受托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9.3 本协议一方可根据以下原因披露本协议第 9.1、9.2 条约定的其他方的信息：

9.3.1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相关要求书面通知其他方；

9.3.2 受托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披露；

9.3.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9.3.4 本协议一方事先给予其他方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9.3.5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本协议生效之日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9.3.6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9.3.7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0、特别约定条款

10.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或不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履行性。但本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0.2 排他性

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受托方书面认可，委托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咨询顾问服务另行聘请其他机构、个人进行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同或类似工作，工程管理咨询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工作。

10.3 不放弃权利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11、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1.1 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往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它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按收件方不时书面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并注明联系人发给收件方。双方指定的最初地址和传真号以及联系人于本协议中列明。

11.2 本协议双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1.2.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1.2.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在收件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11.2.3 如以传真传送，传真需字迹清楚，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但事后仍应将原件加盖公章，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予收件方的方式进一步加以确认）;

11.2.4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1.3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1.4 本协议任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传真号后，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2、协议的效力

12.1 本协议经双方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修改、变更、补充协议。

12.2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按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协议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本协议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本协议另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均不再有权利义务的限制，除非以下情况：

12.4.1 对委托方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受托方拥有追索权；

12.4.2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12.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协议终止，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按照受托方服务天数向受托方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咨询顾问服务费×合作期限起始日起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的实际自然天数/365 日），并结清违约金。

1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修改及变更须经本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及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编号 PWC-HN-LYXG-2026001 之协议签署页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

乙方：上海浦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